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市中政办字〔2020〕12号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市市中区特种设备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市中区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市中区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工作原则
- 1.4 适用范围
- 1.5 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分级

2 应急工作机制

- 2.1 区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 2.2 区指挥部办公室
- 2.3 成员单位职责

3 预防与预警

- 3.1 预防行动
- 3.2 预警分级
- 3.3 预警发布和解除
- 3.4 预警响应

4 应急响应与处置

- 4.1 特种设备事故信息
- 4.2 分级响应
- 4.3 基本响应措施

4.4 救援过程重要事项决策

4.5 扩大响应

4.6 应急响应的中断及终止

5 应急保障

5.1 救援人员保障

5.2 救援物资保障

5.3 医疗救助保障

5.4 人员疏散保障

5.5 现场治安保障

5.6 通讯联络保障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6.2 社会救助

6.3 保险

6.4 总结评估

6.5 公众心理干预

6.6 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

6.7 应急演练

6.8 监督检查

7 附则

7.1 本预案与其他预案的关系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7.3 预案实施与生效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有效应对特种设备突发事件，规范突发性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程序，最大程度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害，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济南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和《济南市市中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制定本预案。

1.3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属地为主，协同处置；科学救援，依法规范。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生产(含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气瓶充装)、使用和检验检测过程中所发生的无人员死亡、事故原因清晰、无重大社会影响，且经市特种设备监管部门委托的一般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和按照上级要求开展较大及以上特种设备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

1.5 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分级

按照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突发事件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特别重大（I级）4个级别。

1.5.1 一般特种设备安全事故（IV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特种设备安全事故：

（1）特种设备事故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500人以上1万人以下转移的；

（3）电梯轿厢滞留人员2小时以上的；

（4）起重机械主要受力结构件折断或者起升机构坠落的；

（5）客运索道高空滞留人员3.5小时以上12小时以下的；

（6）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1小时以上12小时以下的。

1.5.2 较大特种设备安全事故（III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特种设备安全事故：

（1）特种设备事故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爆炸的；

（3）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转移的；

（4）起重机械整体倾覆的；

(5)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 12 小时以上的。

1.5.3 重大特种设备安全事故（Ⅱ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特种设备安全事故：

(1) 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 600 兆瓦以上锅炉因安全故障中断运行 240 小时以上的；

(3)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5 万人以上 15 万人以下转移的；

(4)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 100 人以上并且时间在 24 小时以上 48 小时以下的。

1.5.4 特别重大特种设备安全事故（Ⅰ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特种设备安全事故：

(1) 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2) 600 兆瓦以上锅炉爆炸的；

(3)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15 万人以上转移的；

(4)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 100 人以上并且时间在 48 小时以上的。

本条所称的“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2 应急工作机制

2.1 区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

2.1.1 区指挥部的组成

区指挥部由分管副区长担任总指挥，区市场监管局局长任副总指挥，成员单位包括：区市场监管局、区委宣传部、区总工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局、区医疗保障局、公安市中分局、市中消防救援大队、生态环境市中分局、济南供电公司市中供电中心等单位及事故发生地所在街道办事处。

2.1.2 区指挥部的主要职责

发生一般事故无人员死亡、事故原因清晰、无重大社会影响，由市特种设备监管部门授权启动预案、宣布结束；统一部署、协调、督查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事故应急抢救处理工作；统一调度事故现场及外围救护所需的人员、物资、器材装备；研究解决应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作出事故应急、救援及善后处理等决策。

2.2 区指挥部办公室

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管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市场监管局分管局长担任。

区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及时掌握事故现场情况，向指挥部提出启动和结束本预案的建议及事故应急处置方案；负责及时下达指挥部的相关决策；接受各专业组的情况报告和请求，汇总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督查各有关部门、单位对指挥部各项决策的落实情况；按照指挥部的要求协调解决事故应急抢救及善后

处理相关事宜；按照指挥部的要求进行对外联系和救援；当上级政府或部门事故调查机构已经接手或提前介入事故处理时，根据要求协调相关成员单位予以协助或随时听候其指令；负责事故的上报工作。

2.3 成员单位职责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受理事故报警，向指挥部、区政府报告事故信息；组织专家提供事故现场特种设备的处置方案，开展应急救援技术支持；组织或参与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有关单位按职责做好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新闻报道和舆情引导工作。

区总工会：参加职工较大伤亡事故和严重职业危害的调查处理，配合做好特种设备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通信运营商做好通信保障应急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组织指导社会捐赠工作；指导事故发生地街道办事处做好受灾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应急救援的区级经费保障。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规范企业用工监督管理。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城市燃气突发事件涉及的建（构）筑物质量安全评估和应急处置；根据需要调用相关建筑物资、机械参与应急抢险救援，配合做好特种设备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协调伤员的医疗救治工作。

区应急局：参与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区医疗保障局：负责组织、开展医疗救助工作。

公安市中分局：负责维护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现场及周边影响区域的社会治安；经上级公安机关和同级政府批准，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突发事件，可根据情况实行现场管制；参与人员疏散和搜救，对伤亡人员进行身份验证；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市中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事故引发火灾的扑救；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生态环境市中分局：负责开展现场污染状况应急监测和跟踪监测，确定污染物种类、浓度及污染范围，根据监测数据科学分析污染变化趋势，为决策提供技术支持；督促事发单位组织专业队伍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泄漏污染物的后续处置工作。

济南供电公司市中供电中心：负责救援所需的电力供应；储备相应的电力装备。

事故发生地街道办事处：协助指挥部实施事故控制、人员救助、人员疏散、秩序维护、救援保障、受灾群众安抚等工作。

3 预防与预警

3.1 预防行动

3.1.1 建立完善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网络

以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为主体，依托检验检测机构，以各重点企业为基础，设立安全管理员，积极发挥社会力量作用，逐

步建立完善特种设备计算机信息网络系统，动态掌握特种设备安全状况，及时获取特种设备安全事故预警信息。

3.1.2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对特种设备安全全面负责，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1) 建立、完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

(2) 设立专门机构或者设专人负责特种设备安全工作；

(3) 定期分析特种设备安全状况，制定、完善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4) 及时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按期申报定期检验，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3.2 预警分级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紧急程度、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及发展态势，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分别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1) 蓝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一般及以上的特种设备突发事故，事故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2) 黄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较大及以上的特种设备突发事故，事故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3) 橙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及以上的特种设备突发事故，事故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4) 红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的特种设备突发事

故，事故即将发生，事态正在蔓延。

3.3 预警发布和解除

3.3.1 发布和解除机构

蓝色预警由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提出预警建议，报区指挥部批准后发布、调整 and 解除，并同时报告市特种设备监管部门，黄色及以上级别预警，经区指挥部上报后，由上级有关部门发布、调整 and 解除。

3.3.2 发布内容

预警发布的内容应包括：发布机构、发布时间、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和咨询电话等。

3.3.3 发布范围

预警发布的范围包括：可能受影响的单位（企业）与个人，以及其他相关的单位（企业）与个人。

3.4 预警响应

3.4.1 蓝色预警响应

当蓝色预警发布后，区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和分级负责的原则，依法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区指挥部及时对收集的事故信息进行研判，根据事故现状及事态的发展趋势，决定是否启动应急响应及应急处置措施。

（2）组织救援队伍赶赴事故现场，控制事故的发展，对事故及事态发展趋势作出评估。

(3) 根据应急处置措施，组织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应急准备。

(4) 组织相关单位做好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装备、设备、工具、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等准备，确保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5) 加强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确保交通、通信、排水、供电、供气、输油等公共设施的安全运行。

(6) 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7) 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8) 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3.4.2 黄色、橙色、红色预警响应

在蓝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由市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部署，区指挥部积极配合。

3.4.3 预警变更与解除

预警信息实行动态管理。根据本辖区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可能对社会造成影响严重程度的变化，区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向区指挥部提出调整预警级别的建议；区指挥部依据事态变化情况，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和宣布解除警报，并重新发布、报告和通报有关情况。

4 应急响应与处置

4.1 特种设备事故信息

4.1.1 特种设备重特大事故信息来源

- (1) 发生事故的特种设备所有人、使用人；
- (2) 事故发生现场附近的获悉者；
- (3) 其他单位或个人转发的信息。

4.1.2 信息处理程序

接报事故信息后，区指挥部办公室应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事故信息进行分析评估，初步确定是否为特种设备事故，为启动预案提供基础依据。

4.1.3 信息分析的内容

- (1) 事故的紧迫程度；
- (2) 事故的危害程度，可能造成的社会影响；
- (3) 事故的影响范围和发展趋势，对周围人员、生态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

4.1.4 相关准备信息

- (1) 拟选派的救援力量，拟采取的救助方式；
- (2) 事故获救人员的医疗移送、疏散方式；
- (3) 危险源的控制及危害的消除方式。

4.1.5 信息报告

区指挥部办公室迅速将核实、分析评估确定的事故相关信息报告区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和区应急局。

4.2 分级响应

4.2.1 一般特种设备安全事故(IV级)应急响应

经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授权后，区指挥部办公室报请区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总指挥到场，负责事件全权指挥和处置。

4.2.2 较大（Ⅲ级）、重大（Ⅱ级）、特别重大（Ⅰ级）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响应

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特种设备安全事故时，根据上级有关部门启动的应急响应，区指挥部及各有关单位全力做好事故的先期处置并根据有关规定参与现场行动。

4.2.3 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的特种设备安全事故不受分级标准限制，各成员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按照要求积极组织做好应急响应与处置工作。

4.3 基本响应措施

4.3.1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接到区指挥部通知后，主要负责人及现场处置人员应迅速赶赴指挥中心和事故现场。

4.3.2 事故现场各成员单位应按照各自职责，有序开展现场救援工作，做好后援工作。

4.3.3 各单位负责人及时将现场工作情况报告区指挥部办公室，紧急情况下，可直接向区指挥部总指挥报告。

4.4 救援过程重要事项决策

4.4.1 紧急疏散。当事故危及周边居民或相关单位时，经区指挥部同意实施紧急疏散。相关街道办事处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安排疏散人员安置地点及相关保障物资。

4.4.2 物资援助。当事故救援所需的器材、设备发生短缺

时，经现场指挥人员报请区指挥部总指挥同意后，由区指挥部办公室协调督促有关部门、相关街道办事处迅速调集物资进行支援。

4.4.3 紧急支援。当现场控制需要部队及特殊装备资源支援时，由区指挥部提出建议，经区政府有关领导同意后，向驻济部队及相关单位请求支援。

4.4.4 组成专家组。根据事故的复杂程度，由现场指挥确定及时调动相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共同研究制定科学的处置方案。

4.4.5 区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向区指挥部报告应急处置行动的进展情况，提出合理建议，及时向现场工作人员传达上级指令。研究提出是否中断、终止应急处置行动的意见，报区指挥部同意后实施。

4.5 扩大响应

当事故状态难以控制并进一步扩大，有可能波及更大范围或造成跨区严重社会影响时，由区指挥部报请区政府同意后，向上级有关单位申请启动相应应急预案。

4.6 应急响应的中断及终止

4.6.1 当现场条件正在或将要恶化，并将严重威胁参与应急行动人员安全时，经现场指挥人员建议、区指挥部批准后，可暂时中断应急行动，并立即通知已被动员或调派的所有救援力量。

4.6.2 当区指挥部根据可靠信息认为处置行动已获成功或紧急情况已不存在时，应及时宣布应急终止。一般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由区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特种设

备安全事故，由上级相关部门按程序宣布应急结束。

5 应急保障

5.1 救援人员保障

应急响应人员：事故初发阶段，以事故单位救援队伍、公安、消防救援大队等救援力量为主。

后续救援人员：由区指挥部总指挥视情决定调动消防队伍、事故应急专家组等开展救援。

人员调动：所有救援人员按照通知地点向区指挥部总指挥报到，在整个救援过程中，由区指挥部统一调动。

5.2 救援物资保障

灭火专用车辆由消防部门负责统一调动。

救援用吊车、铲车、挖掘机等大型机械及客运、货运等运输车辆由相关街道办事处以及有关职能部门负责协调解决。

5.3 医疗救助保障

医疗救援人员、车辆及药品由区卫生健康局、相关街道办事处协调相应的医疗机构负责。

现场医疗救护车辆、救护人员由区卫生健康局统一调动。

5.4 人员疏散保障

事故疏散人员的安置场所及所需物资，由区财政局、区应急局、相关街道办事处和事故单位协调解决。

5.5 现场治安保障

区指挥部总指挥与到达现场的公安指挥人员制定现场治安

秩序保障方案，确保应急行动顺利进行。

5.6 通讯联络保障

设立 96333 特种设备应急专线电话。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对获救伤病人员的救治，由区卫生健康局、相关街道办事处负责。

对死亡人员的处置，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民政局和相关街道办事处参与。其中，港澳台或外籍死亡人员的处置，可报区政府有关领导批准，有关部门协助处理。

6.2 社会救助

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后，区应急局应立即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受灾或转移安置群众的基本生活救助工作。

法定接受救灾捐赠部门应根据需要适时启动社会募捐动员机制，发动社会各界提供援助。接受捐赠款物坚持“专款专用、尊重捐赠者意愿”的原则，按照规定程序安排使用。

6.3 保险

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后，保险机构应及时做好受灾人员的保险理赔工作。

6.4 总结评估

区指挥部办公室对应急处置行动进行评估，总结成功经验，提出改进建议。评估内容主要包括：应急处置执行情况、预案的

合理性与可操作性、应急指挥人员的指挥协调能力、参与救援人员的处置能力、设备装备的适用性、对完善工作的建议等。

6.5 公众心理干预

事故过程中及结束后，区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邀请有关心理专家，对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引发的心理问题积极疏导。

6.6 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

事故的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工作，由区指挥部、区委宣传部负责，应按照相关规定，遵循依法、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的原则。在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发生的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基本情况，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事态进展、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安全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6.7 应急演练

指挥部办公室应定期组织专项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水平和应急指挥能力，加强各救援力量之间的配合与沟通。

6.8 监督检查

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本预案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7 附则

7.1 本预案与其他预案的关系

当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引发危险化学品泄漏、爆炸等灾害时，以其他相应预案为主、本预案为辅，根据现场情况实施。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本预案进行评估、修订。

下列情况应对预案进行修订：

（1）国家相关法规、方针政策发生变化；

（2）行政机构或有关部门、单位的职责发生变化，需对组织机构与职责作相应调整；

（3）应急行动或演习结束后，经总结评估，或对其他应急行动案例进行总结后，认为需要进行修订。

7.3 预案实施与生效时间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武部，
区法院，区检察院，区监察委，区各人民团体，驻区有关单位。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23日印发
